

中共罗定市委政法委员会
罗定市人民法院文件
罗定市司法局

罗政发〔2023〕3号

关于印发《罗定市基层“法官联络点”建设
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深化平安罗定、法治罗定建设，市委政法委联合市法院、市司法局制定了《罗定市基层“法官联络点”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和市司法局及时反映。

市委政法委联系人：唐小莹（13826793002、3723329）

市法院联系人：王节林（15807665128、3861698）

市司法局联系人：刘军（18126913768、3720395）

中共罗定市委政法委员会

罗定市人民法院

罗定市司法局
2023年3月13日

罗定市基层“法官联络点”建设方案

为健全基层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调处机制，充分整合我市基层调解力量，发挥镇（街）的属地管理优势，做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意见（试行）》、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在前期太平诉讼服务站，双东街道、附城街道诉源治理工作站试点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各镇（街）推进建设“法官联络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共同深化诉源治理，实现镇（街）、司法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联调联动、双向发力，提高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水平，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2023年6月前，基层“法官联络点”在全市各镇（街）100%建成，实现正常运行；2023年9月前，基层“法官联络点”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在降低起诉率、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率有一定成效。

三、工作原则

(一)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法官联络点”建设和运行全过程。市委政法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基层“法官联络点”建设和运行。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解纷需求作为出发点，加大便民利民惠民工作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快捷的纠纷解决渠道。

(三)把握正确定位。各镇（街）、市司法局和市法院要清晰自身定位和比较优势，按照“基层预防调处优先、法院法律指导保障”的矛盾纠纷解决工作思路，在基层“法官联络点”建设和运行过程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坚持自愿合法。规范适合诉前调解的案件范围、调解期限，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人民群众选择纠纷化解方式，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工作任务

(一)建设“法官联络点”工作平台

1.搭建“法官联络点”工作场所。依托镇（街）综治中心、司法所，按照“四个一”标准建立“法官联络点”工作场所：一间办公室、一块牌子、一名联络人员、一套管理机制，确保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和纠纷线上线下调解需要。

2.组建“法官联络点”工作队伍。由1名法官及若干名法官助理（政法编制干警）、6名调解人员【包括镇（街）干部、村（社区）干部、司法所干部、人民调解员、网格员、驻村律师等】组成“法官联络点”工作队伍，法官、法官助理、调解人员分别由法院、司法局和各镇（街）选派政治素

质高、业务熟悉、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

3. 构建“法官联络点”线上解纷网络。以广东法院多元化纠纷调解平台（以下简称调解平台）作为工作载体，基层治理单位、调解组织及其管理的调解员、网格员、镇（街）干部、村（社区）干部以及其他基层解纷人员入驻调解平台，通过“总对总”在线调解机制，实现本地区解纷资源在线上汇聚。

4. 建立“法官联络点”工作制度。建立值班制度、法官指导人民调解制度、诉前调解制度、司法确认与人民调解衔接制度、基层网格和人民法院联调联动制度、协作配合制度等工作制度。

（二）发挥“法官联络点”机制作用

1. 法官参与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基层调解组织在调解复杂疑难或者存有法律困惑的矛盾纠纷时，可通过“法官联络点”机制，申请法官、法官助理现场或在线提供法律指导、政策指引、资源经验支持、诉讼服务和司法保障。

2. 调解组织参与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对适宜在镇（街）、村（社区）处理的矛盾纠纷，通过“法官联络点”机制，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委托指派调解人员开展诉前化解、调解工作。

3. 人民调解与司法确认有效衔接。对于可能履行不到位的调解协议，调解员可通过“法官联络点”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的指引》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于调解不成功的矛盾纠纷，可通过“法官联络

点”机制，向法院申请对无争议事实和证据进行固定，实现案件的快速审理，做到诉讼与调解无缝对接。

4.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对于乡村、社区、网格发生的涉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物业服务、农村土地承包、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的额较小的买卖合同、房屋租赁等适宜在线化解、调解的纠纷，法院、基层治理单位、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在尊重当事人在线调解选择权的情况下，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便捷、高效的优势，通过“法官联络点”机制，开展在线化解、调解活动，方便当事人及时解决纠纷，提高多元解纷效能。

5. 其他日常联动事项。基层治理单位、调解组织及其管理的调解员、网格员、镇（街）干部、村（社区）干部以及其他基层解纷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积极协助法院或法院委托的邮政机构人员送达法律文书、查找当事人下落及财产、开展现场调查勘验、参与见证执行、共同开展普法宣传等活动；法院及其派出法庭除参与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外，还应加强对基层解纷力量的业务指导，支持和规范基层解纷力量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三）加强“法官联络点”工作保障

1. 加强信息化保障。“法官联络点”要以法院调解平台为总入口，做好数据对接，实现矛盾隐患和苗头性问题预警，矛盾纠纷分流、化解、调解、司法确认、进展跟踪、结果反馈、指导督办等全流程在线办理；依托镇（街）的综治视联网平台，实现法官、调解员、当事人远程视频调解以及在线

培训、宣传。对于不善于使用智能化设备的当事人选择线上方式化解、调解纠纷的，应当帮助、指导操作使用调解平台。

2. 加强培训指导保障。“法官联络点”定期通过应邀授课、参加调解业务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对辖区基层解纷力量的法律指导和业务培训，制作常见案件类型调解指引，推送指导性案例，以案释法，提高基层解纷人员和人民群众对纠纷化解结果的预判能力以及对调解协议履行效果的评估能力。

3. 加强沟通对接保障。“法官联络点”定期召开会议，密切法院与各镇（街）、调解组织、网格员的沟通联系，共同分析研判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减少涉诉矛盾纠纷隐患，预防普通民事纠纷转为刑事案件。法院要加强对当地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测预警，为基层政府解决矛盾纠纷提供指导，对于在审判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通过专项报告、司法建议等方式向镇（街）党委、政府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市司法局和市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法官联络点”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谋划部署，安排专人跟进落实，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法官联络点”人员名单（附件），请各镇（街）、市司法局和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前通过电子公文系统报送至市委政法委。

（二）加强宣传报道。各镇（街）、市司法局和市人民法院要形成“法官联络点”媒体宣传合力，整理素材，讲好故事，总结经验。同时，做好群众宣传工作，通过巡回审判、旁听庭审、以案说法、送法下乡以及法治进社区、学校、企业等

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人民群众选择多元化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三）加强考核激励。各镇（街）、市司法局和市法院要分别制定镇（村）干部、调解员、网格员、驻村律师、法官、法官助理等参与“法官联络点”工作的考核激励机制，建议将工作情况纳入绩效管理，并作为评优评先和荣誉表彰的参考依据。

附件：“法官联络点”人员名单

“法官联络点”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所在单位及职务	户籍地址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